

服务生活

专家研究发现：过度摄入膳食糖 发生45种疾病的风险显著升高

新华社成都电(记者 董小红)记者4月27日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获悉,该院专家近期在国际医学期刊《英国医学杂志》上发表了研究文章,揭示了膳食糖摄入与前列腺癌、糖尿病、高血压等45种疾病之间的有害关联。
记者了解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泌尿外科魏强教授、曹德宏副教授、柳良仁副教授作为共同通讯作者在《英国医学杂志》上发表了该研究文章。通过研究发现,与低摄入或无摄入人群相比,过度摄入膳食糖的人群发生前列腺癌、胰腺癌、糖尿病、痛风、高血压、中风等45种疾病的风险显著升高。例如,每天多喝250毫升的含糖饮料,发生冠心病的风险增加17%。
什么是膳食糖?魏强教授介绍,膳食糖是指通过饮食而摄入体内的糖,其主要来源是含糖量较高的食物,包括含糖饮料、糖制品等,膳食糖不包括通过输液等方式进入人体的糖,比如静脉滴注的葡萄糖就不属于膳食糖,大众口中的“糖”往往就是指膳食糖。
该研究也指出,现有证据表明对人体危害最大的是游离糖和添加糖:游离糖被确定为由厨师、消费者等添加到食品中的所有单糖和双糖,以及天然存在于蜂蜜、糖浆和果汁中的糖;添加糖为加工和预包装食品料中使用的单糖和双糖,以及添加到食品中的糖,但不包括水果和果汁等天然存在的糖。
据了解,虽然过度摄入膳食糖与45种疾病之间存在有害关联,但并不意味着日常生活中需要完全杜绝膳食糖。只要将摄入量控制在推荐范围内,就能将糖对人体的危害控制到最小,不必过度焦虑。
据悉,研究人员也建议,尽可能将膳食糖摄入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将游离糖或添加糖的摄入量减少到每天25克以内,并将含糖饮料的摄入量限制在每周1份(约200-355毫升)以内。值得注意的是,在选择“无糖饮料”“零卡糖”等糖的“替代品”时,仍需控制摄入量。

2023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启动

新华社福州电(记者 王思北 董建国)以“数字赋能 全民共享”为主题,2023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4月27日在福州举行的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开幕式上启动。
提升月活动由中央网信办、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残联共同主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推广数字技术应用,丰富教育学习资源,加强能力提升培训,弘扬向善网络文化,加快构建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促进数字化发展成果更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增进。
据悉,提升月活动将组织举办数字素养与技能专家巡讲活动、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主题论坛、数字素养培训资源优化共享活动、数字素养校园行、数字科技成果路演活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行动、数字技能社区科普服务、数字职业推介会、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常态化培训、智慧助老公益活动、提升退役军人数字素养与技能专项行动、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全国职工数字化应用技能大赛、巾帼好网民女性公开课活动、数字素养与技能科普活动、残疾人数字化职业能力培训行动等一系列主题活动。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将同期举办本地区2023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

“832平台”启动“打假月”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侯雪静)记者4月27日从中国供销集团了解到,“832平台”联合各方启动“打假月”专项行动,严格规定供应商、采购人、产销地仓、区域服务中心的规范行为,通过全方位核查整顿平台经营秩序,规范“832平台”用户交易行为,提升采购体验。
“832平台”是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四部门指导下,由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国生介绍,“打假月”专项行动将严厉打击滥用、冒用“832平台”品牌和超授权范围使用“832平台”品牌行为,禁止以平台名义违规开展线上线下业务、营销、宣传和推广等活动,严查虚假交易,规范平台交易环境。
刘国生说,“832平台”为所有工作人员及区域服务中心的服务专员统一配置了工作手机及号码,且来电显示为“832平台”或“832平台区域服务专员”,凡不带有“832平台”或“832平台区域服务专员”来电显示且号称“832平台”工作人员或服务专员的均为假冒。专项行动期间开通投诉举报专线,投诉举报事宜一经证实将严格按照平台规则处理并予以公示。
“832平台”2020年1月1日上线运行以来,一直秉持帮扶属性、公益属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平台累计销售额超350亿元,助推832个脱贫县的近300万农户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4月27日,在济南市市中区山望幼儿园,家长和孩子在做亲子互动游戏。当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山望幼儿园举行“亲子共相伴 运动乐无边”亲子运动会,孩子们在亲情呵护下体味运动带来的欢乐。 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声明

本人林凯(身份证号码:350301199105140434)因搬家遗失位于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隰儿庄村文韬苑小区4号楼负102室的购房合同,现声明此前合同全部作废。
母亲李俊英不慎将孩子秦煜其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1140333228,现声明作废。
母亲张小花不慎将孩子李佳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1140184237,现声明作废。
朔州市朔城区智业五金建材经销部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602MA7YDPT178,注册号:140602600160658,现声明作废。

五部门发文要求：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工作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叶昊鸣)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为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近日发布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工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通知,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不得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均应办理相应网约车许可。
通知指出,要督促网约车聚合平台在APP及相关网页显著位置展示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名称、网约车APP名称、网约车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督促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如向乘客提供车辆牌照和驾驶员基本信息,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乘客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网约车聚合平台要承担相关责任。
通知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公开曝光。要督促落实明码标价等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通知强调,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主动定期公开本地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发放情况。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实时传输有关网约车运营信息数据。要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

今日关注

全国将迎道路出行高峰

公安部预警“五一”交通安全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任沁沁)“五一”小长假即将来临,全国将迎来道路出行高峰,交通安全风险加大。公安部结合近年来“五一”假期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分析研判五方面突出风险,发出交通安全预警。
旅游探亲出行集中,旅游景区热点地区道路交通拥堵和事故风险加大。预计假期将出现自驾游周边游、跨省游热潮,叠加市区机场车站接驳运输等出行交通流,干线公路、城区客运站场、景区周边道路易发生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
假期首日出行流量大,交通违法行为高发。预计今年假期前一天(4月28日)下午、首日(4月29日)上午以及尾日(5月3日)下午出行流量出现高峰。高峰期交通拥堵几率大,部分驾驶人争道抢行、加塞穿行,易引发刮擦、追尾事故。从近3年事故情况看,假期首日尾两日交通事故死亡占比较大。每日19至21时事故多发,特别是假期尾日高速免费通行结束前,部分小客车赶时间下高速,超速行驶违法肇事易多发。
农村地区春耕春种繁忙,务农务工出行交通安全风险突出。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及面包车、摩托车违法超员易多发,群死群伤事故风险大。
物流运输持续攀升,货车肇事风险突出。据有关部门统计,当前高速公路货车日均通行量达750万辆左右,为今年以来最高峰水平。货车昼夜兼程、多拉快跑,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问题突出,肇事肇祸风险上升;公路客货车混行交织,易发生客货车相撞事故。
假期处于春夏季节转换过程,驾驶人易出现“春困夏乏”,影响驾驶安全。据中央气象台预报,“五一”假期南方降雨增加,雨天路滑易引发车辆侧翻、追尾和多车相撞事故。
公安部提示,假期自驾出行,请关注有关部门发布的道路路况信息和安全提示,提前规划并熟悉路线;驾车时应全程全员系好安全带,杜绝超速行驶、强超强会、分心驾驶,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高速公路行车,要保持安全车距和车速,雨天要降低车速,减少变道超车,如发生交通事故,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景区周边道路车多拥挤,要注意避让行人,规范停车。货车驾驶人切勿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载人,农村面包车驾驶人切勿超员载客。假期乘车出行,勿乘坐站外揽客拼团“黑车”,超员客车及非载客车辆,发现违法行为主动举报。

动态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积极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当地对乌兰木伦镇B日图塔村采煤沉陷区内的4.2万亩土地进行生态修复,在修复基础上建起天骄绿能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图为工人正在天骄绿能50万千瓦光伏项目区内管护牧草。 新华社记者 李志鹏 摄

3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021起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孙少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4月26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3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021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0285人(包括47名地厅级干部、562名县处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810人。
根据通报,今年3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123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969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2641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242人。
根据通报,今年3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3898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316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1615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578起,违规吃喝问题909起。



迎五一 赛技能 4月27日,在江苏南京华贸项目施工现场,建设者代表在中建三局浙江公司组织的“技能大比武”活动中参加钢筋焊接比赛。当日,多地举行技能比武活动,建设者们一展身手,迎接“五一”国际劳动节。 新华社记者 李博 摄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朔税稽一局送达公告[2023]003号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应县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406221117107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因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税

务处理决定书》(朔税稽一局处[2023]19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限你公司见此公告后立即前往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地点:朔州市民福东街13

号)接受税务处理。
附件:《税务处理决定书》(朔税稽一局处[2023]19号)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3年4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朔税稽一局处[2023]19号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应县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40622111710750)

我局(所)于2018年6月6日至2023年4月21日对你(单位)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相关协查案件的发票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取得北京及勇银飞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泰纪元商贸有限公司已证实虚开的七十四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2015年9月取得北京泰纪元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4份(发票代码:1100151130,发票号码02225911-02225934),金额234222.22元,税额398177.78元,于2015年8月认证抵扣;2016年4月取得北京及勇银飞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发票代码:1100153130,发票号码29975277-29975326),金额4996153.85元,税额849346.15元,于2016年4月认证抵扣。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

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增值税1247523.93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之规定,你单位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62376.20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条例》第二条“凡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都应当依据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教育费附加,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之规定,对你单位应加收教育费附加37425.72元。
5.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1]25号)第一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凡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之规定,你单位应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24950.48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应县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纳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3年4月24日